附件一

**108年全國暨臺體盃冬季長跑紀錄公開賽****競賽規程**

1. **宗 旨：**為積極推廣長跑運動，增加選手比賽經驗，提高長跑技術水準，培養長跑優秀運動人才。
2. **指導單位：**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3. **主辦單位：**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4. **協辦單位：**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系
5. **贊助單位：**台灣亞瑟士股份有限公司
6. **競賽日期：**中華民國108年02月24日(星期日)15:00開賽。
7. **競賽地點：**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（**臺中市力行路271號**）‧
8. **參加資格：**凡身心健康且對中、長跑有興趣之中、外人士皆可報名參加。
9. **報名辦法：**

(一)報名日期：

1.網路線上報名(網址: <http://163.17.55.5/race/>)自即日起至108年02月20日(三)止。

2.郵寄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20日(三)止(寄達日)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

1.個人、團體報名請上網完成報名資料之登錄，並列印書面報名表由負責人(領隊或教練)簽章後，連同報名費以報值掛號逕寄報名地點。

2.郵寄報名請下載報名表並填妥報名資料後，連同報名費以報值掛號逕寄報名地點，逾期、未繳報名費者恕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

每一運動員貳百元整；現金或匯票(抬頭請寫**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**)

(四)報名地址：**40404臺中市力行路271號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室**

**或許績勝老師 收**

TEL：04-22213108轉1110、1133、0933-838038

FAX：04-22220376

E-mail：[gshsu@ntupes.edu.tw](mailto:gshsu@ntupes.edu.tw)

**註：所提報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供本賽會使用。**

1. **競賽項目：**5000公尺。
2. **競賽分組：**

1.A組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在學學生且身心健康者皆可報名參賽分甲.高男組、乙.高女組。

2.B組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及碩、博士生且身心健康者皆可報名參賽分丙.大男組、丁.大女組。

3.C組：上述兩組以外且身心健康者皆可報名參賽分戊.社男組、己.社女組。

**註：報名A、B組者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**

1. **報到:**

時間：108年02月24日(六)13:30至14:30

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大廳（**臺中市力行路271號**）。

1. **比賽規則：**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佈之最新田徑比賽規則實施。
2. **附 則：**
3. 參賽單位 (個人)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須勘誤者，請於報到時提出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4. 賽前檢錄於比賽時間前30分鐘實施，地點: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大廳。
5. 競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參考成績以優劣編排之，請務必填寫參賽成績，參賽名冊、競賽時間，預定於02月22日(星期五)將公佈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網頁<http://athletic.ntupes.edu.tw/index.php>
6. **競賽限制時間25分整。**
7. **參賽選手請自行投保。**
8. **獎勵：**
9. 獎勵分組：如競賽分組(6組)。
10. 得獎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紙，第一至二名頒發**台灣亞瑟士跑鞋乙雙**。
11. 得獎各組前四至六名獎狀乙紙，前至三至六名，頒發**台灣亞瑟士T恤**乙件。
12. 完賽者皆頒發成績證明書乙紙、以資鼓勵。
13. 大會備有**台灣亞瑟士**精美獎品，完成報到者可參加抽獎活動；抽獎、頒獎將於比賽中、後穿插進行。
14. 所有獎項請現場領取，未於現場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事後將不補發(寄)。
15. **懲罰：**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1. **申訴：**

**(**一)比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合法申訴：成績公告30分鐘內填具申訴表(如附表)，以書面方式向審判委員提出，並需繳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；審判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作為本大會營運基金。

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得以口頭提出，並依規定三十分鐘內補正手續。

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
1. 本競賽將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並諫請協會協助派遣國家級田徑裁判執法，競賽**採全自動終點攝影計時**，以昭公信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會修訂後公佈實施。